

2018 年长春市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市妇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市妇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市妇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市妇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市妇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市妇联 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市妇联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市妇联***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7 年度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妇联是党领导下联系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市妇联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妇女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有以下 8 个方面：

1、贯彻落实党关于妇女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市委的中心任务，研究确定妇女工作的重点，指导全市各级妇联依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履行机关职责，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对其妇女工作进行指导。

2、调查研究全市妇女和儿童事业发展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

3、指导全市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及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4、指导全市各级妇联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

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6、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服务。

7、建立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妇女的大团结，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组织部：负责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了解掌握各级妇女组织建设、健全情况；加强对县(市)区妇联班子的考核、协管工作；指导县(市)区妇联及市直机关、大专院校妇委会换届工作；负责“创先争优”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及表彰；负责全市妇联系统干部培训；负责联系执委、增替补执委，组织执委会及开展活动；了解掌握全市妇女干部的培养使用情况，积极向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女干部；负责妇女统战工作；负责长春市女干部联谊会的日常工作，联系朝鲜族妇女协会；负责妇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劳资工作。

（二）办公室：掌握全会基本工作情况；负责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处理、印发；负责《妇工简报》的编发；对全

市妇女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协调处理机关日常政务、事务；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 and 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会务、文书、机要、保密、离退休干部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部：协调督促党和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参与维护妇女儿童地方法规的制定及督促实施工作；调查研究维权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党委和政府反映，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落实；开展对妇女的普法教育；接待有关妇女儿童问题来信来访；贯彻实施“春蕾计划”，开展“代理妈妈”活动，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协调社会为妇女儿童服务。

（四）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学习教育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党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做斗争；作好机关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作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作好扶贫帮困工作；负责机关工、青、妇工作。

（五）妇儿工委办公室：编制本级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及监测评估；协调和推动本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研究和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影响妇女儿童进步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妇女儿童发展提供依据；承办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专题会；及时进行两个规划实施的总结、表彰；指导基层妇儿工委办公室的工作；完成上级和本级妇儿工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儿童工作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开展“代理妈妈”活动，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七）发展部：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发妇女人力资源；指导妇女创业就业工作，为妇女提供信息、资金等服务，促进妇女创业带动就业和广泛平等就业；指导妇女文化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妇女文化科技素质和适应经济发展的能力；指导并推进“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参与贫困地区妇女扶贫工作；联系市女企业家协会、市女农民经纪人协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外事以及与港澳台地区妇女组织、人士和海外侨胞的友好联谊工作。

（八）宣传部：负责和指导对全市妇女进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四有”、“四自”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及时事政策教育；了解掌握各时期、各层次妇女的思想动态并及时

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有的放矢地开展教育；指导基层妇女组织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负责组织“三八”红旗竞赛活动；对市直机关、大专院校妇委会进行业务指导；培养、树立、宣传各行各业优秀妇女典型；研究、探讨妇女理论和妇女问题；负责全会的信息、调研和宣传报导工作。

（九）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负责为全市下岗女职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咨询服务，负责女干部、女企业家培训工作，负责为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提供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5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本级

2 长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8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80.23	1,330.13		50.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0.13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0.10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80.23	支出总计	1380.23	1330.13		50.10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29.1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29.18
2012901 行政运行	533.4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2
合计	1,38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05	265.0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59	112.5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19	77.19	0.00
30103	奖金	10.32	10.3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5	12.0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0	15.6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7.80	7.8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2	26.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	1.9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8	0.00	74.68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1.62	0.00	1.62
30217	招待费	0.79	0.00	0.79
30226	劳务费	6.68	0.00	6.68
30228	工会经费	4.86	0.00	4.86
30229	福利费	0.14	0.00	0.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9	0.00	26.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73	244.73	0.00
30301	离休费	51.26	51.26	0.00
30302	退休费	123.81	123.81	0.00
30307	医疗费补贴	9.05	9.0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	1.70	0.00
30399	其他	58.91	58.91	0.00
合计		584.46	509.78	74.6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比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79	-19.00	参加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79	0.00	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费	0.00	-19.00	参加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9.00	参加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无增减变化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0人，其中：在职人员29人，离退休人员21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29.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群众团体事务	1,329.18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450.45
四、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00
五、其他收入		事业运行	82.9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77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3
		行政单位医疗	15.39
		事业单位医疗	2.22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72
		住房改革支出	26.72
		住房公积金	26.72
本年收入合计	1380.23	本年支出合计	1,380.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80.23	支出总计	1,380.2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 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29.18	533.41	795.7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33.41	533.41	795.77			
2012901	行政运行	450.45	450.45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82.96	82.9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77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33	24.33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3	24.3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	6.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72	2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2	2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2	26.72				
	合计	1,380.23	584.46	795.7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 1380.23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1380.23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1380.2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84.46 万元, 项目支出 795.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29.18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3 万元, 住房保障及改革支出 26.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265.05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8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4.73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584.46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79 万元, 同比下降 99%。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

2、公务接待费 0.79 万元，同比下降 1%。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车改后无车辆运行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业务。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妇联系统2018总收入138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80.2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9.18万元，医疗卫24.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72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2018年总收入138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80.2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9.18万元，医疗卫生24.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72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533.41万元，项目支出795.77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妇女联合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4.68万元，其中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10万元，差旅费10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1.62万元，劳务费6.68万元，工会经费4.86万元，福利费0.14万元，其他交通费26.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0万元，招待费0.79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妇女联合会采购项目预算270万元，主要是城乡妇女就业创业培训及手工技能培训工作120万元，第十六届妇代会15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长春市妇女联合会固定资产无明显变化。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长春市妇女联合会继续对各部门实施项目采取绩效考核，通过第三方评估进行验收，以此落实预算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

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